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第二份修訂契據有關「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批准第二次延期」之先決條件應改為「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二次延期」。

除披露者外，第二份修訂契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而非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